**《婚姻家庭法》模拟试卷（B卷）参考答案**

考试形式：开卷 考试时间：90分钟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20分）**

1、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

2、法定财产制：在夫妻婚前或婚后均未就夫妻财产关系作出约定，或所作约定无效时，依法律规定而直接适用的夫妻财产制。

3、拟制血亲：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

4、离婚经济帮助：是指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二、判断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每小题2分，共30分）**

5、婚姻家庭法是带有公法特征的私法。√

6、 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7、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调解不是必经程序。**×**

8、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非婚生子女之间没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9、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10、我国现行的《婚姻法》是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

11、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12、 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一方财产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3、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女方可以提出离婚。√

14、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

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

15、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

他人办理。**×**

16、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

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17、当事人结婚前，父母出资为双方购置的房屋，应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

有证据证明房屋为赠与一方的情况除外。**×**

18、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

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19、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三、案例分析 （10分）**

20、甲乙夫妇育有一子丙，丙不思进取游手好闲，虽已成年但没有任何收入，经常向父母要钱用于玩乐，父母不给便打骂父母。甲乙无奈与丙协商，夫妇二人不用丙养老送终，从此也不再给丙一分钱，脱离和丙的关系。丙自此离开了家。几年后，甲的老伴乙去世，甲因伤心过度一病不起。这时有人告诉甲，可以要求丙履行赡养义务。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1）甲乙与丙的关系因双方的协商解除了吗？（5分）

参考答案：

没有。（2分）我国《宪法》和《婚姻法》以及其他的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对声明断绝父母子女关系作出具体的规定，因此，声明断绝父母子女关系没有法律依据，依法不受法律保护。甲乙与丙达成的协议没有法律依据，属无效的民事行为，故甲乙与丙的关系的解除协议无效。（3分）

（2）甲能否要求丙履行赡养义务？（5分）

参考答案：

可以。（2分）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因此，赡养义务是不能协议免除的，甲可以要求其子履行赡养义务。（3分）

**四、简答题（15分）**

21、简述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参考答案：

婚姻家庭法在适用上具有极大的广泛性；（3分）

婚姻家庭法在内容上具有鲜明的伦理性，婚姻家庭法是道德的法律化；（4分）

婚姻家庭法的规定多为强行性规范，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在婚姻家庭法中受到很大限制；（4分）

婚姻家庭法是具有强烈民族传统特色的法律，是固有法而不是继受法（4分）。

**五、论述题（25分）**

22、请对我国当前的“婚检”制度进行评价。

答案要点：

第一，我国目前的婚检制度为自愿婚检制度。《婚姻登记条例》取消了强制婚检制度。需要强调的是，取消强制婚检不等于取消婚检。

第二，婚检非常必要，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强制婚检，婚检福利化是当今婚检制度的发展趋势。

第三，婚检非常重要。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实行自愿婚检后婚检率大幅下降，取消强制婚检可能会导致更多的出生缺陷以及遗传性疾病发生，对男女双方的健康也不利，而从社会层面上看对社会、国家等也会产生影响。

第四，需要思考的是，取消强制婚检是否有悖于《婚姻法》中关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的规定？取消强制婚检是否会使得《婚姻法》以及《婚姻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流于形式？这些，都是建构我国的婚检制度所不应回避的问题。

第五，婚检不作为婚姻登记的前置条件，意味着公权力从婚检领域的退出，符合公权不干涉私法领域这一现代法治的基本理念，是一次立法向民意的回归。取消强制婚检是对当事人隐私与自由的尊重，从强制婚检到自愿婚检，体现了政府对公民选择权的尊重，体现了现代法治的人文关怀，既符合现代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也符合国际惯例，是一种社会进步。

第六，婚检/强制婚检有助于男女双方获得知情权，既有利于自身健康，也有利于降低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有利于整个民族的健康。因此，婚检/强制婚检虽然对公民的自由有一定的限制，但因为此种限制是基于一种更大的社会利益乃至公共利益进行的，所以此种限制是合理的。

第七，必须承认的是，《婚姻登记条例》取消强制婚检与我国《母婴保健法》的相关规定确实存在一定的法律冲突，《母婴保健法》与《婚姻登记条例》是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的关系。《婚姻登记条例》取消婚检的行为，违反了“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下位法不得违背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对此可通过修改《母婴保健法》或者是进行人大立法解释解决。

第八，对我国的强制婚检应作客观评价，既要对其历史作用给予肯定，也要充分认识到从强制婚检到自愿婚检的历史必然性与社会必要性。